

第三章 銀行法分則

林繼恆

第一節 商業銀行

一、商業銀行之定義

銀行法第七十條規定，所謂「商業銀行」，係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由上述之定義可知，商業銀行係以收受各種存款，並提供授信期間在一年以內（短期信用）或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中期信用）之融資¹為其特質。目前各國多將支票存款視為貨幣²，故凡是以企業或私人為對象經營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被稱為「創造貨幣之銀行」，由於商業銀行亦提供支票存款之業務，故亦稱為「創造貨幣之銀行」³。

依據學者之見解，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一詞，早期乃係認為此種銀行只經營一年以下，對商人融通其貨物在國內外運銷與銷售存貨之「短期商業放款」，但演變至今，為因應百貨式銀行之發展趨勢，商業銀行除原先短期商業放款與支票存款之業務外，並可收受較長期之儲蓄存款、辦理不動產放款、消費者貸款等較為長期之放款。而我國銀行法對於商業銀行之定義，亦從民國六十四年七月所規定之「以收受支票存款，供給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到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修正銀行法為前述之定義後，將儲蓄銀行章予以

¹ 銀行法第5條規定：「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

² 所謂「貨幣」，依據貨幣銀行學之經濟上定義，係指因法律規定或約定俗成而可被廣泛接受為支付商品、勞務或清償債務的工具（legal tender）。而貨幣市場係指一年期以下之短期資金互通有無的地方。至於所謂的貨幣機構，乃指可以辦理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業務之金融機構，因其可創造存款貨幣，又稱為「存款貨幣機構」（deposit money banks）。郭國興，貨幣銀行學——理論與應用，1996年9月7日，三民總經銷，頁122。

³ 金桐林，銀行法，2003年9月增訂4版，三民，頁249。

刪除，並開放商業銀行辦理原本屬於儲蓄銀行業務之發行金融債券、供給長期放款、投資公司股票及保證發行公司債券等⁴。

關於商業銀行的設立，財政部根據銀行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訂定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對於商業銀行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格等加以規定與限制。相關內容請參見銀行法總則之說明。

二、商業銀行之業務範圍

依據銀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如下：(一)收受支票存款；(二)收受活期存款；(三)收受定期存款；(四)發行金融債券；(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六)辦理票據貼現；(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八)辦理國內外匯兌；(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十)簽發國內外信用狀；(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十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十三)代理收付款項；(十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十五)辦理與前十四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十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如本章於商業銀行之定義中所述，商業銀行原本之業務僅限於支票存款與辦理短期授信融資，在八十九年十一月修正前，商業銀行需透過附設儲蓄部之方式，辦理原儲蓄銀行章所規定之長期放款、投資公司股票、保證發行公司債券等業務，銀行法在八十九年十一月刪除第四章儲蓄銀行章後，將該等業務明列於商業銀行得經營之範圍之中。此外，商業銀行如欲辦理承銷、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之業務，需透過附設信託部之方式辦理，但在八十九年十一月修正後，則可依據銀行法第七十一條第十四款、第十六款之方式辦理。

值得注意的是，銀行法第七十一條雖列舉商業銀行所得經營之業務共十六款，但依據銀行法第四條之規定，各家商業銀行所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仍須經主管機關分別予以核定，並登載於銀行執照上，而非每家商業銀行都可以經營銀行法第七十一條所列舉之所有業務⁵。

⁴ 同註3，頁248-249；鄭正忠，銀行法，2001年4月4版，書泉，頁197。

⁵ 鄭正忠，銀行法，2001年4月4版，書泉，頁201。

三、商業銀行放款之限制

在銀行的經營原則當中，有一項即為「流動性原則」(liquidity)或「借貸均衡原則」，也就是銀行資金的經營管理上應注重銀行資金運用(亦稱為銀行之「資產」，如放款)與銀行收受資金(亦稱為銀行之負債，如收受存款)兩者存續期間之平衡與調節。於是銀行法便針對商業銀行短中長期信用供給之特性，對於其放款規定以下限制。

(一)中長期放款總餘額之限制

由於商業銀行的支票及活期存款戶，可隨時向銀行提領其存款，故該等存款戶之存款只能用為商業銀行一年以內短期放款之資金來源，至於超過一年在七年以內之中期放款，商業銀行則應以定期存款戶之存款做為資金來源。而為了避免商業銀行將短期資金來源(支票存款、活期存款)作長期運用(中期放款)而影響資金之流動性及其供給短期信用之主要任務，故銀行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也就是規範商業銀行中期放款應以其所收受之定期存款做為資金來源⁶。

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各行庫之郵政儲金匯業局轉存款及儲蓄存款總餘額，應列入商業銀行定期存款總餘額之範圍內⁷。至於銀行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擔任創始機構，將放款債權於放款當日信託予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後，依據財政部之解釋，如符合下列條件：1.取得財政部同意其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或讓與資產之同意函；2.會計師出具之評估報告書明確表示在放款當日能將該放款資產移出資產負債表；3.銀行對該證券化之放款債權，於事前已確實辦理徵信審核工作，得不計入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中期放款總餘額⁸。

如商業銀行中期放款之總餘額超過所收定期存款之總餘額時，依據銀行法第一三〇條第二款之規定，可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限制

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規定，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30%。但下列情

⁶ 金桐林，銀行法，2003年9月增訂4版，三民，頁256。

⁷ 2000年12月5日台財融(一)字第89771277號函。

⁸ 2004年3月12日台財融四字第0938010341號函。

形不在此限：

1. 為鼓勵儲蓄協助購置自用住宅，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購屋儲蓄放款；
2. 以中央銀行提撥之郵政儲金轉存款辦理之購屋放款；
3. 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輔助人民自購住宅放款；
4. 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辦理之企業建築放款；
5. 受託代辦之獎勵投資興建國宅放款、國民住宅放款及輔助公教人員購置自用住宅放款；
6.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規定銀行辦理前項但書放款之最高額度。

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對於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限制，係沿襲原儲蓄銀行章中第八十四條（已刪除）之規定而來。儲蓄銀行原先之所以有這樣之規定，乃基於理論上建築放款應屬於專業銀行中不動產信用銀行之專屬業務，儲蓄銀行只能將之作爲輔助性業務，而由於建築放款多屬於長期資金融通，如儲蓄銀行過份從事此項業務，將導致其資金的流動性降低，進而影響儲蓄銀行對於一般企業中長期信用之融通能力。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銀行法修正刪除儲蓄銀行章後，同樣爲避免商業銀行對建築放款過度擴張，並維持銀行資金之適當流動，故參考原銀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新增第七十二條之二條文。至於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係爲協助無自用住宅者購屋並配合政府之政策，故特別規定該等放款不受30%之限制⁹。

在如何認定「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部分，財政部曾頒布函示規定，「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應以借款戶申貸資金之用途爲認定標準。因此，凡爲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用建築之放款均屬之，至於前述以外之放款而以住宅或企業用建築爲擔保品者，如其申貸用途非用於興建或購置住宅及企業用建築，則不屬於該條文所稱之「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¹⁰。依據上開函示，「房屋修繕放款」之資金用途因非用於興建或購置住宅，自非屬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¹¹。但由於目前市場上商業銀行的家數眾多¹²，銀行在高度競爭下紛紛調降其放款利率，並對於其他銀行原有之房屋貸款借款戶，提供優惠之轉貸服務（re-finance）。而銀行原有之房屋貸款借款戶，在其他銀行提供利率

⁹ 鄭正忠，銀行法，2001年4月4版，書泉，頁207。

¹⁰ 1991年3月1日台財融字第801294863號函。

¹¹ 1991年4月23日台財融字第800110963號。

¹² 有議者甚至視爲我國已產生「銀行過多」（over banking）之現象，參見數位時代雙週刊第68期，「銀行·討債團·大擺地攤」，商業週刊第577期封面故事。

較低條件的吸引下，亦紛紛申請轉貸，利用新放款銀行所貸得之款項，用以償還原放款銀行仍未繳清之房屋貸款。由於此種轉貸對於新放款銀行而言，借款戶之申貸目的係用以繳清對於前放款銀行之借款，而非直接用於興建或購置住宅建築，依據上開財政部之函示，並不屬於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之「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但由於該等轉貸之申貸目的在本質上似乎仍屬於間接以新放款銀行所提供之借款，償還向舊放款銀行所申貸之房屋借款，故商業銀行對於房屋貸款所提供之轉貸放款總額，是否受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之限制，仍有待主管機關之解釋。

在如何認定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所規定「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之部分，財政部曾頒布函示規定「存款總餘額」應包括外幣存款，並規定銀行在計算放款涉及外幣存款總餘額之換算時，其匯率之採行應以風險控管之原則，參考中央銀行外幣結帳價格或市場匯價，決定適用之結帳匯率，且其匯價之採用應符合一致性原則，並責成金融機構應注意妥善控制匯率風險¹³。此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各行庫之郵政儲金匯業局轉存款及儲蓄存款總餘額，亦應列入商業銀行存款總餘額之範圍內¹⁴。

¹³ 2002年1月31日台財融(一)字第0901000354號函。

¹⁴ 2000年12月5日台財融(一)字第89771277號與台財融(一)字第89772323號函。此外，依據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8條之規定，外國銀行分行準用銀行法第72條、第72條之2、第74條之1、第75條規定時，所稱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除新台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外，亦得併計其母國總行匯入之營運資金、母國總行之授信額度已動用部分及其各海外分行之一年期以上定期聯行存款（2004年3月5日台財融(五)字第0935000184號令）。

四、商業銀行金融債券之發行

(一)金融債券之定義與性質

所謂金融債券¹⁵，依照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前段之規定，係指銀行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之債券。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其性質與一般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相同，係以籌措長期資金為目的，將其所需之資金總額切割為多數單位金額，集體的、大量的負擔之金錢債務¹⁶，故其開始還本期限且不得低於兩年。但由於其發行機構係信用較有保障之銀行，且具有很高的變現性，投資人並可在各票券公司及證券公司購買，故容易吸引社會大眾之資金。此外，由於金融債券可設定擔保、加以轉讓，並用作銀行之流動資產準備¹⁷，其功能亦與政府公債相同¹⁸。

由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修正前銀行法之規定中，僅專業銀行與儲蓄銀行係屬以提供中、長期信用為其任務之銀行，故僅專業銀行與儲蓄銀行得發行之金融債券。在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修法時，由於商業銀行之任務已包括供給中期信用，為支應商業銀行對長期資金之實際需要，並參考八十年全國金融會議之建議及原銀行法儲蓄銀行章第八十條之規定，故增訂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賦予商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以籌措長期資金之法源。

¹⁵ 所謂債券「係指一種債務憑證，即債務人發行債券來籌措資金，並承諾在一定期間內，償還債券持有人（債權人）本金及利息的融資工具。是政府、金融機構或企業，為募集資金而發行期間在一年以上的可轉讓債務憑證。簡單的說就是，債權證券化，買進債券的投資人，把錢借給債券發行機構，以定期收取利息為目的。」資料來源：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pscnet.com.tw/psc/2000q3/bond/page/page571.html>，造訪日期：2004年3月15日。

¹⁶ 柯芳枝，公司法論（下），2003年1月增訂5版，三民，頁410。

¹⁷ 中央銀行依據銀行法第43條所頒布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規定（台央業字第0960053983號令修正），金融機構就其各種存款、金融業互拆淨貸差及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等新台幣負債，都應提供一定比率之流動準備，而金融機構所得提供流動準備之項目之一即為「金融債券」。

¹⁸ 金桐林，銀行法，2003年9月增訂4版，三民，頁258。

(二)金融債券之種類與核准發行之主管機關

金融債券之種類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後段之規定，包括：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subordinated financial bond）、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債券。

所謂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如同次順位公司債一樣，此種債券之持有者之受償順位劣於銀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但其利率通常會高於一般金融債券，通常係作為信用增強（credit enhancement）以提昇信用評等之用¹⁹，此外並可作為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資本適足率）中「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的第二類核心資本。轉換金融債券則與公司法所定之可轉換公司債相同，持有該等債券之人可向銀行聲請將金融債券轉換成對於銀行之股份。至於交換金融債券，則係以銀行之外其他公司之股份為交換之標的²⁰。

至於在核准發行之主管機關方面，金融債券係銀行依照銀行法有關規定，為供給中期或長期信用，報經金管會銀行局核准發行之債券²¹，並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故無庸經金管會證期局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程序²²。至於轉換金融債券與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因為將來債券持有人可能將此等金融債券轉換為公司股份，故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

¹⁹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政(二)字第101778號函證券商得投資、承銷及自行買賣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次順位金融債券。而該號函示中即列出目前國內普遍接受之信用評等公司，包括：慕迪投資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史丹普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惠譽評等公司（Fitch IBCA Ltd.）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史丹普公司為該公司之大股東）。

²⁰ 例如兆豐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民國92年5月即曾獲主管機關同意，發行海外交換金融債券，而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所持有之國泰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為交換之標的。資料來源：YAHOO 奇摩股市2003年5月17日新聞，網址：<http://tw.stock.yahoo.com/n/hist/IT/2003/05/19/175443.html>，造訪日期：2004年3月15日。

²¹ 現行金融債券之申請發行係採取「申報生效制」，依照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3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銀行依前項規定申請發行一般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其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如附件）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表示反對者，視為核准。銀行所提出之申請書件或應記載事項不完備，經限期補正者，主管機關自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表示反對者，視為核准。」

²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字第63247號函。

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發行該等債券並應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

一般之金融債券雖在其發行之初級市場，不受證券交易法之規範，但該等金融債券如經簽證，而發行銀行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審計機關核定並公告者，仍得向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在櫃檯進行買賣²³。

(三)發行金融債券之條件

1. 我國商業銀行

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第三項另有規定外，不得發行金融債券：

- (1) 備抵呆帳提列不足尚未改善者；
- (2) 申請發行時最近三個月平均逾放比率達百分之五以上尚未改善者；
- (3) 申請發行前一年內，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次數達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尚未改善者；
- (4) 申請發行時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八者；
- (5)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主管機關檢查之累積盈虧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為負者；
- (6)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或經主管機關檢查調整後之淨值，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為負，或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限期命其補足資本者。

有前項第四款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八高於百分之四（含百分之四）或第五款情形之銀行，為改善體質、資本適足性或財務狀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發行金融債券，其最低面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且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參與該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為限。有第

²³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41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39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司債暨金融債券買賣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司債暨金融債券買賣辦法。

一項第四款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四或第六款情形之銀行，為改善財務狀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發行該銀行資本強化計畫項下之可轉換金融債券，發行最低面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且銷售對象以參與該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為限，銷售後轉讓對象同第二項規定。前揭各符合條件之人或基金，其資格應由該發行金融債券之銀行盡合理調查之責任。

此外，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六條，銀行申請發行金融債券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不得超過其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二倍，但工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財政部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起開放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亦得依銀行法第一二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發行金融債券。而外國銀行於發行金融債券時，除須準用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之規定外，尚須符合以下之條件：

(1)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得為發行主體，並取得總行保證，發行金融債券。所募集之資金限於我國境內使用，且不得兌換為外幣；

(2)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餘額，應以不得超過其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所稱淨值係指在台營運資金及保留盈餘）之二倍為原則。另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於年度中由總行匯入之資金，准予計入淨值計算，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

(3)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發行金融債券：

- ①備抵呆帳（損失）提列不足者。
- ②申請發行前一年內有累積虧損者。
- ③申請前一季逾期放款比率高於5%者。
- ④申請發行前一年內有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舞弊案件者²⁴。

(四)金融債券之形式、轉讓、時效

至於在金融債券之形式上，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以無記名式發行，但轉換金融債券、交換金融債券及其他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或應承購人或持有人之要求得改為記名式。且銀行得發行登記形式（即無實體）之債券（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7）。金融債券並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但記名債券須先向原發

²⁴ 2003年8月7日台財融(五)字第0928011207號函。

行銀行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過戶手續後方得為之（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8 I），而金融債券之時效及其遺失、被竊、滅失後之處理，應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8IV）。

五、商業銀行對於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之資金融通

銀行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商業銀行得就證券之發行與買賣，對有關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予以資金融通。」本條規定係仿造美國法之規定而來，美國有鑑於一九二九年證券市場崩盤的原因之一乃政府對於銀行之股票融資未加以管理，故羅斯福總統所推動之新政當中，證券信用之管理亦列為其中之一環，美國國會於一九三四年立法授權美國聯邦準備制度（federal reserve）對於證券市場信用進行管制，訂定以證券為擔保之放款規定或調整應提供保證金之比例。我國於六十四年銀行法修正時，亦參照本項規定，並有鑑於證券金融對於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之溝通具有積極之影響，故訂定銀行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²⁵，中央銀行並因此於八十四年獲得授權訂定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²⁶，該辦法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²⁷。

六、商業銀行投資之限制

原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為避免銀行過度將資金投入其他企業與不動產，並有鑑於美國一九二九年經濟大恐慌之原因之一即銀行投資大量資金於股票之上，在股市崩盤後，導致許多銀行資金周轉不靈而紛紛倒閉，故以禁止商業銀行投資企業與非自用不動產為原則，但在「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下，例外許可商業銀行對於企業及非自用不動產之投資。

至民國八十九年修法時，有鑑於開放銀行跨業經營已成為全球金融業經營之趨勢，除了德國以銀行直接兼營證券業務之綜合銀行（universal banking）模式²⁸，及英國係由銀行及其直接投資的子公司，共同提供銀行、證券、保險等

²⁵ 楊承厚，銀行法釋義，1989年9月，三民，頁87。

²⁶ 1995年1月18日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052號令。

²⁷ 2007年11月20日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0960049593號令。

²⁸ 李志然，談綜合銀行在德國之發展與現況，中信通訊第183期，1992年1月，頁26。

綜合性金融以子公司之方式從事跨業經營外²⁹，原先受到一九三三年所制定Glass-Steagall法案的限制，而不能跨業從事投資銀行（證券）業務之美國商業銀行，在美國國會爲了增強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確保美國金融服務業在國際上之地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通過美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Financial Service Modernization Act，一般稱爲Gramm-Leach-Bliley Act），取消Glass-Steagall法案中有關商業銀行跨業經營的限制，規定美國金融機構可以採「金融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方式來從事跨業經營³⁰。故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亦隨之修訂，除了將不動產投資之部分移至第七十五條之外，並修正第七十四條將商業銀行對於金融相關事業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予以規範，開放商業銀行轉投資證券、保險等金融相關事業，同時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單獨就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事項另外規範³¹。

（一）對於事業之投資

1. 金融相關事業

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但如屬於同一業別者，除非係配合政府政策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以一家爲限³²。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爲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爲。

至於所謂「金融相關事業」，依據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係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若僅從事提供金融、財務或投資有關之管理、諮詢、顧問服務，並以收取手續費（包括佣金、服務費、管理績效獎金等）爲收入之事業，依據財政部之函示，係屬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後段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³³。

²⁹ 王文宇，我國銀行間營證券業務法制之研究，經社法制論叢第24期，1999年7月，頁143。

³⁰ 王文宇，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2001年1月，元照，頁200-204。

³¹ 金桐林，銀行法，2003年9月增訂4版，三民，頁272。

³² 銀行法第74條第3項第2款。

³³ 2002年10月29日台財融(一)字第0911000347號函。

此外，根據財政部頒布的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³⁴，商業銀行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應無下列情事：(1)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符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者；(2)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3)內部控制執行有重大缺失，有礙健全經營者（如：辦理業務時內部控制執行有重大缺失，造成銀行損失超過五百萬元以上；違反金融法規受處罰鍰達二百萬元以上；違反金融法規經糾正未改善事項計三件以上等）。

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事業時，如因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財政部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2. 非金融相關事業

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但於前揭期間內，銀行不得進行所申請之投資行為。

此外，根據財政部頒布的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³⁵，商業銀行申請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應具備以下條件：(1)扣除轉投資金額（含本次）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須達9%以上；(2)上一年度及截至申請時無違反金融法規受處分者；(3)備抵呆帳提足者；(4)最近一季逾期放款比率低於同業平均水準者；(5)內部管理無重大缺失者（如：最近一次金融檢查結果，無短列逾期放款或無財務報表不實；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執行無重大缺失，有礙健全經營等）；(6)最近三年平均稅後盈餘無虧損者；(7)配合政府發展國內經濟發展計畫者。

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事業時，如因最近一次金融檢查，或經金管會審查，有新增之累積虧損或備抵呆帳提列不足者，銀行應重新核算前述第一款之比率。

無論商業銀行係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或非金融相關事業，如被投資事業之經營，有顯著危及銀行健全經營之虞者，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銀行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該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3. 投資金融與非金融相關事業總金額之限制

³⁴ 2001年5月8日台財融(一)字第90738588號函。

³⁵ 2001年5月8日台財融(一)字第90738588號函。

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則進一步對於商業銀行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與非金融相關事業金額，作出如下之限制：(1)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40%，其中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之總額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10%；(2)商業銀行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對每一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依據財政部之函示，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達20%以上者，除財政部另有規定外，該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屬同一類別之銀行部門之兼營業務，應予停止。但轉投資綜合證券商之持股比率達上該限額者，其股務代理業務及政府債券自營業務得由商業銀行繼續經營³⁶。

此外，如商業銀行投資總額及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金額，於民國八十九年銀行法修正前，已超過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比率者，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七項規定：「在符合所定比率之金額前，其投資總額占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比率及對各該事業投資比率，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維持原投資金額。二家或二家以上銀行合併前，個別銀行已投資同一事業部分，於銀行申請合併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維持原投資金額。」

4. 以投資為跨業經營方式之限制

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第五項規定，為利銀行與被投資事業之合併監督管理，並防止銀行與被投資事業間之利益衝突，確保銀行之健全經營，銀行以投資為跨業經營方式應遵守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也就是商業銀行除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以從事跨業經營外，亦可以轉投資之方式進行跨業經營。財政部則據此頒布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³⁷，規定商業銀行以轉投資從事跨業經營應遵守下列規定：(1)該被投資事業與轉投資之商業銀行成為銀行法所稱之利害關係人者，該商業銀行對該被投資事業之授信應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2)商業銀行負責人及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外之任何職務；(3)商業銀行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時，應將轉投資金額從自有資本中扣除；(4)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對其客戶資料，應遵守銀行法第四十八條有關保密之規定；(5)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對客戶個人身分資料採取共同行銷，應

³⁶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2001年6月14日台財融(一)字第90744868號令）第3條。

³⁷ 2001年6月14日台財融(一)字第90744868號令。

取得客戶同意，客戶如有拒絕，則不得使用；(6)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應訂定符合防止內線交易之規範。(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2)

5. 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之限制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前，如果商業銀行轉換設立為金融控股公司後，依據修法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八項之規定，該商業銀行對於事業之投資應由金融控股公司為之，其立法意旨係為達成以金融控股公司方式持股綜合效益之發揮，並考量集團最終資金來源及銀行投資風險之區隔，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由銀行子公司所為之投資應由金融控股公司進行。如銀行於轉換設立為金融控股公司前所投資之事業，依據修法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九項之規定，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該銀行得繼續持有該事業股份，但投資額度不得增加。惟鑒於上揭規定僅限制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不得轉投資，造成監理不一致，且實務上銀行子公司因業務經營需要，如依其他國家監理法令，需以銀行為主體投資國外子銀行者，由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為投資較為適宜。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法時，已刪除原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至第十項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轉投資之限制規定，俾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之投資行為，均回歸各業法之規定³⁸。

(二)對於有價證券之投資

商業銀行往往藉由投資公債、短期票券、股票等有價證券，以保持其資產之流動性。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銀行法修正前，商業銀行係依據原銀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附設儲蓄部後，再由商業銀行所附設之儲蓄部投資有價證券，並受原銀行法第八十三條對於儲蓄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限制。在修法後，新增之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條，商業銀行得直接投資有價證券，但其種類及限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政部遂依據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的授權，訂定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³⁹，其規定如下：

³⁸ 參見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之立法理由。

³⁹ 2004年6月30日台財融(一)字第0938011167號函。

1. 商業銀行投資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

(1)公債。(2)短期票券。(3)金融債券。(4)國際性或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券。(5)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包括以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上市、上櫃企業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增資股份及核准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中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公司債。但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該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報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原有交易方法者除外）。(6)固定收益特別股。(7)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8)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9)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10)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私募公司債。(11)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

國外發行之標的資產含有對大陸地區債權之外幣有價證券⁴⁰，商業銀行均不得投資。

2. 商業銀行投資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限額

(1)商業銀行投資於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固定收益特別股、私募股票、私募公司債、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證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25%。但其中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與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及新股權利證書、固定收益特別股、私募股票及私募公司債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5%。

(2)商業銀行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短期票券（不含國庫券及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金融債券、公司債、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10%。但該短期票券、金融債券、公司債無信用評等者，其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評等達上述等級以上者，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無信用評等者，其保證人之信用評等達上述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⁴¹。

⁴⁰ 2003年1月2日台財融(五)字第0918012251號函。

⁴¹ 所稱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A-3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BBB-等級以上。二、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3)銀行投資於第二點第一項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除我國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中央銀行儲蓄券外，不得超過該銀行所收存款總餘額⁴²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25%。

(4)銀行兼營證券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所購入之有價證券，於購入一年後仍未賣出者，應計入前三款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

銀行以附賣回條件買入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餘額，不計入第一款至第三款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以附買回條件賣出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餘額，則應計入。

(5)商業銀行投資於每一公司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

前述(1)與(2)中所稱「核算基數」，指上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⁴³，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餘額。但銀行年度中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核算基數，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且銀行於年度中發放現金股利，其金額應於分派基準日由核算基數中減除：(1)銀行對其他銀行持股超過一年以上者，其原始取得成本。但轉投資海外子銀行金額不在此限；(2)經金管會核准或依其他法律轉投資銀行以外之其他企業之原始取得成本。

如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應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並計入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而商業銀行若經金管會依照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核准投資其他企業之股票，不計入第三點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內。

Service) 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P-3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Baa3等級以上。三、經惠譽公司（Fitch, Inc.）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F3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BBB-等級以上。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twA-3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twBBB-等級以上。五、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F3(twn)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BBB-(twn)等級以上。六、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信用評等達TW-3等級以上或長期信用評等達Baa3.tw等級以上。

⁴² 茲所謂「存款總餘額」，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存款及外幣存款。

⁴³ 銀行於年度中因合併增資所增加之淨值，得予計入銀行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之「淨值」及「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中所稱之「核算基數」，並以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資本額登記為計算基準日。台財融(一)字第0928010215號令。